

附錄一：非物質文化遺產登錄標準(須符合所有各項標準)

項次	急需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列入標準
U.1	該遺產項目屬於公約第二條定義的非物質文化遺產。
U.2	儘管相關社區、群體，或有關個人和締約國做出了努力，但該遺產項目的存續力仍然受到威脅，因此急需保護；或者該遺產項目面臨嚴重威脅，若不立即保護，將難以為繼，因此特別急需保護。
U.3	制訂保護計劃，使相關社區、群體或有關個人能夠繼續實踐和傳承該遺產項目。
U.4	該遺產項目的申報得到相關社區、群體或有關個人盡可能廣泛的參與，尊重其意願，並經其事先知情同意。
U.5	根據公約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，該遺產項目已列入申報締約國境內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某一清單。
U.6	根據公約第十七條第三款，在極為緊急的情況下，經與有關締約國充分協商，將該遺產項目列入本名錄。
項次	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列入標準
R.1	該遺產項目屬於公約第二條定義的非物質文化遺產。
R.2	將該遺產項目列入名錄，有助於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可見度，提高對其重要意義的認識，促進對話，從而體現世界文化多樣性，並有助於見證人類的創造力。
R.3	制訂的保護措施對該遺產項目可起到保護和推廣作用。
R.4	該遺產項目的申報得到相關社區、群體或有關個人盡可能廣泛的參與，尊重其意願，且經其事先知情並同意。
R.5	根據公約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，該遺產項目已列入申報締約國境內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某一清單。

項次	優秀保護實踐名錄列入標準
P1	該實踐符合公約第二條第三款定義的保護措施。
P2	該實踐努力提升地區、區域或國際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協作。
P3	該實踐反映公約的原則和目標。
P4	該實踐已證明有助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可能性，若尚未完成，可以合理預期它將有重大貢獻。
P5	該實踐在有關社區、團體、個人自由、事先知情同意的狀況下參與執行。
P6	該實踐視情況可成為地區、區域或國際的典範。
P7	若該實踐被選定，有關締約國、機構、社區、團體或個人願意合作傳播。
P8	該實踐的成果可以被檢驗、評估。
P9	該實踐適用於發展中國家。

本表格所稱公約係指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》。